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得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對本公
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趙先生」）展開調查，當中涉及若干指稱未有
就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動漫」）事務披露資料之違規事宜。長城動
漫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35）。趙先生為長城動漫之總經理
及控制人。根據長城動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告，並
無披露有關調查之額外詳情，而本公司不宜就此提供進一步評論。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認為上述中證監對趙先生展開調查一事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及張嘉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